

双江<sup>拉祜族佤族
布朗族傣族</sup>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双江自治县
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生产销售“地条钢”
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部门：

《双江自治县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生产销售“地条钢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双江自治县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生产销售 “地条钢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全面督查打击和取缔“地条钢”（以废钢为原料采用感应炉<工频炉、中频炉>生产建筑用材的钢坯、钢锭，以及以其为原料轧制的建筑用材<线材、螺纹钢、小型材>）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决定在全县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生产销售“地条钢”专项行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县上下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、市关于全面督查打击和取缔“地条钢”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，按照省、市的工作部署，采取果断措施，加强联动配合，确保2017年5月31日前全面完成取缔“地条钢”目标任务。

二、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

（一）对辖区内违法生产销售“地条钢”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拉网式梳理排查，确保全覆盖、无死角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环保局、安监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“地条钢”行为。对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“地条钢”行为进行依法查处，对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“地条钢”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

依规坚决采取断电措施，坚决拆除并销毁中频炉、工频炉等落后生产设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县环保局、安监局、交运局，各乡<镇>人民政府，双江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）

（三）加强建筑用钢材产品质量监管。加强生产销售钢材产品企业执法检查，开展生产流通领域建筑用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，加大使用领域建筑用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，加强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，进一步规范建筑钢材生产经营秩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县工信局、住建局、交运局等有关部门，各乡<镇>人民政府）

三、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全面梳理排查（5月3日前）。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对全县辖区内的“地条钢”建筑用材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梳理排查，并于5月3日前将排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分别报县政府办汇总审核后，报市发改委、工信委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。

（二）设立举报电话（5月3日前）。在县发改局设立举报电话：7624205，并在《双江》县讯、双江公众信息网公布。

（三）签订目标责任书（5月6日前）。县人民政府与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分别签订取缔“地条钢”目标责任书，明确各级政府的主要责任。

(四) 加强监管(4月28日至5月31日)。加强钢铁销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日常检查,加大宣传力度,多层面、多方位地宣传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。

(五) 总结验收(5月25日至5月31日)。总结我县2017年打击“地条钢”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、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,建立长效机制。积极向市发改委、工信委、工商局等部门汇报相关工作情况,配合上级督查组完成督查、抽查等工作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 成立工作机构。成立双江自治县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“地条钢”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由县委副书记、县长普润清担任,副组长由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肖磊,县委常委、副县长郑有平,副县长李莉娜担任,成员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,县发改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环保局、交运局、安监局、公安局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双江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担任。下设办公室在县发改局,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李双和同志担任,副主任由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担任,负责统筹协调全县范围内“地条钢”的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等环节进行严厉打击查处等工作。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打击和取缔“地条钢”工作负总责,乡(镇)长是第一责任人,要迅速组织对辖区内“地条钢”的生产、销售等进行打击、查处,确保工作整体有序推进。

(二) 落实工作责任。

县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能职责落实各项工作责任。

县发改局：牵头负责研究制定总体工作方案，统筹协调各项工作。加强统计分析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和工作动态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领导小组。负责汇总各部门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县人民政府。负责制作我县取缔“地条钢”目标责任书，组织好与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相关工作。在本部门设立举报电话，受理社会各界对违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“地条钢”的举报。

县工信局：负责组织严查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“地条钢”生产工艺和装备，组织排查拆除工频炉、中频炉设备，对落后产能做到应退尽退；与供电企业建立会商沟通机制，发现用电异常及时交流沟通信息并开展核查；

县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加强钢铁产品质量管理和生产许可证管理，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，对销售的钢材进行质量检测，依法查处生产环节的“地条钢”生产行为；负责加强对钢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，依法查处市场流通环节的“地条钢”销售行为；负责对我县辖区内钢材销售市场、再生资源市场等进行重点排查，坚决杜绝“地条钢”进入我县流通市场。

县住建局：负责加强对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进场钢材的监管，发现采购、使用“地条钢”要立即责令其停止使用并通报有关部门协助依法追查“地条钢”生产销售源头。

县交运局：负责加强全县交通建设工程中杜绝使用“地条钢”

等劣质钢材的监督检查,协调相关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“地条钢”运输企业和车辆运输“地条钢”行为进行依法查处。

县环保局:负责全面调查钢铁行业环保情况,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。

县安监局: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,避免问题企业违法违规生产。

县公安局:负责指导全县辖区维护正常执法秩序,依法处置在排查和打击“地条钢”活动中出现的暴力抗法和其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。

双江供电公司:负责加强对有关生产企业用电情况的分析和监测,发现非法生产企业涉嫌利用中频炉、工频炉违法违规生产“地条钢”的,要立即报告县政府有关部门,并依法依规采取措施对中频炉、工频炉等冶炼设备停止供电。

县政府督查室:负责协助做好专项行动的督查工作。

(三)加大问责力度。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严厉打击和取缔“地条钢”生产、销售、运输行为的重要性,进一步强化综合协调,构建多标准、多部门、多渠道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,确保形成工作合力。县人民政府对打击不力、工作不力,以及不采取取缔措施,甚至故意隐瞒的,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(四)加强宣传引导。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听取基层、企业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,进一步加

强舆情跟踪监测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好对打击和取缔“地条钢”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，主动宣传成功经验和做法，形成全社会理解、关心和支持打击“地条钢”规范生产经营秩序的良好舆论环境。

（五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及时上报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，分别于5月2日、6日、31日前将工作情况报县发改局。联系人：吴洲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7624205，邮箱：sjfgjzhg@126.com。同时抄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